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39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進益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進益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66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內容。
- 二、爰審酌被告簡進益飲酒後心存僥倖，仍執意駕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嚴重罔顧公眾往來安全，並致其騎乘之機車自後追撞，由李縈婕騎乘，沿同車道同方向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使李縈婕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胸壁及左肘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已和解並經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之危險境地，且漠視其他用路大眾及自己之生命、身體及財產，迭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被告實施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5毫克，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顯見其因飲酒後之注意力、反應力及行車控制力降低，而不慎撞擊車輛致生車禍，兼衡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立法目的，併考量其犯罪手段、目的、其自述國小畢業、職業為餐飲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66號卷第13

01 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復酌，依醫學實驗證明
02 所得經驗法則，對於吐氣酒精濃度達0.25MG/L以上時，將使
03 駕駛人產生複雜之技巧障礙、駕駛能力變壞之行為表現，肇
04 事比率比一般未飲酒時高出2倍，而吐氣酒精濃度達0.5MG/L
05 以上時，將使駕駛人產生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升高，肇事比
06 率比一般未飲酒時高出10倍，甚而如吐氣酒精濃度達0.75M
07 G/L時，駕駛人將產生明顯酒醉、步履蹣跚之行為狀態，其
08 肇事比率比一般高25倍，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1.0MG/L時，
09 將造成中度中毒，有步態不穩、噁心、嘔吐、精神混惑不清
10 狀態（參見蔡志中著，對飲酒不能安全駕駛之執法研究，司
11 法院第46期業務研究會講義），且考量其喝酒時段、猶於酒
12 後注意能力減退而逞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形如道路游走之
13 不定時炸彈，置他人生命財產安全於不顧，及其對於正常交
14 通所造成之危害，並酒駕致生車禍，警方獲報到場處理，為
15 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16 升0.95毫克之犯罪情節危害自己及大眾甚嚴重等一切情狀，
17 乃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18 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之折算標準，用
19 啟被告應於飲酒前先自我節制，併思惟酒後駕車之違規行政
20 罰責、刑事罰責，自己有無能力承擔後果，況且喝酒之代價
21 係行政罰及罰鍰、刑責罪刑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亦不少，
22 若另有民事糾紛者，豈不是虧大了，職是，若果真要喝酒
23 者，請喝更高價格好酒，之後，坐計程車或請沒有喝酒的好
24 友帶自己返家，切勿自己酒後駕車受罰繳鉅額金錢充裕國
25 庫，賺錢是不容易、辛苦的，留給自己好好用，不必酒駕受
26 罰努力繳錢給國庫，實在划不來，自己要會加減乘除算一
27 算，不要心存僥倖自己害自己了，否則，自己貪杯之酒後駕
28 車如是因，自做自受惡果，非但置用路大眾及自己之生命、
29 身體及財產於潛在危險境地，尚且有可能拖累關心自己的親
30 朋好友額外付出不必的愛心錢，造成自己犯錯別人幫忙買
31 單，又會被關心自己的人碎碎唸提醒，自己才知道後悔，豈

01 不是虧更大了；再者，賺辛苦錢是自己多存一些錢而給自己
02 機會，不要結交酒肉朋友，倘有人願意替自己繳上開罰金而
03 自己不必歸還者，如此朋友似可以永續結交，否則，現在自
04 己蒙難，以前結交喝酒朋友全失蹤，自己應乘這次經驗，好
05 好檢視一下自己可用朋友有幾人，以供自己未來交往思惟之
06 用，然自己似宜加以更改調整一下自己習慣，亦不要酒駕受
07 罰與錢過不去，自己好好反思一下，人生只有一次機會而
08 已，凡走過的人生也不會再重來過1次，因為人在的時候，
09 以為來日方長什麼都有機會，其實人生是減法，過一日，就
10 少一日，人生之旅有時候，沒有下一次，沒有機會重來，沒
11 有暫停繼續，勿心存僥倖酒後駕車，自己不再酒駕受罰害自
12 己，自己可以事先要求自己不喝酒駕車，不必等事後警方發
13 現自己渾身散發酒味，才苦苦求別人原諒，這時候，才發現
14 自己上開所做所為是那麼可笑之不值得，且走不進的監獄世
15 界就不要硬擠了。再者，自己要好好想一想，日後自己若重
16 病臥床時，為自己給付醫療費用係酒友嗎？為自己無怨無悔
17 付出照顧心力者係酒友嗎？自己平時又回饋多少給這些無怨
18 無悔付出照顧自己的親人？酒友係自己生命中之貴人會出錢
19 出力無怨無悔日夜照顧重病臥床的自己嗎？因此，自己宜早
20 日覺悟，亦莫輕酒後駕車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
21 大器，酒癮惡習，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摸摸自
22 己良心，試想看看自己日後若死亡時，替自己辦後事的係酒
23 友、損友會痛心哭、出錢出力嗎？因此，乘自己還來得及回
24 頭，自己勿心存僥倖、不欺騙自己良心，是日已過，命亦隨
25 減，自己辛苦賺錢給自己用，自己替自己多存一些平安健康
26 錢，若存錢比喝酒快，錢多存一些給自己，平安健康多給自
27 己一些，自己用心甘情願的喝酒不駕車、駕車不喝酒之心態
28 行為，自己給自己一條平安路，亦給大家共享這一條平安
29 路，才是對自己好、大家好的平安出門、平安回家之交通往
30 返，則自己日日平安喜樂，永不嫌晚。

31 三、未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亦有

0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件在卷可徵，是其素行尚稱
02 良好，亦有自我相當節制之控制能力，是其因一時失慮偶罹
03 刑章，且經此警詢、偵訊及本院上開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
04 並信其無再犯之虞，本院再三斟酌認本件以暫不執行其刑為
05 適當，爰併均以宣告緩刑2年，用啟被告切勿心存僥倖酒後
06 駕車，更不要與自己荷包辛苦錢過不去，若存錢比喝酒快，
07 錢多存一些，平安健康多給自己一些，自己宜反省自制，勿
08 再犯之。

0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
10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
11 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1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5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6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
17 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
18 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1 基隆簡易庭法官 施添寶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
26 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8 書記官 謝慕凡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3966號

20 被 告 簡進益 男 7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00號
22 居基隆市○○區○○路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簡進益於民國113年4月16日20時許起至21時許止，在基隆市
28 ○○區○○路000號居所飲用威士忌酒1杯後，明知酒後不可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30 於翌(17)日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

01 出購物，於返程沿愛三路右二車道往仁一路方向行駛，於當
02 日10時49分許，在行經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仁四路口時，
03 原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日天候
04 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柏油鋪裝，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
05 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竟疏於注意，致
06 其騎乘之機車自後追撞，由李縈婕騎乘，沿同車道同方向行
07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使李縈婕人車倒
08 地，因而受有左胸壁及左肘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經
09 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之處分）。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被
10 告實施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值達每公升0.95毫克，
11 始查知上情。

12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進益於警詢及偵訊中自白不諱，
15 並經證人李縈婕到庭證述明確，復有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單、
16 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基隆市警察局舉發
17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8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及照片19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之
19 自白堪信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違背安全駕
21 駛罪嫌，請依法論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致

2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6 檢 察 官 林秋田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9 書 記 官 王俐尹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